

股票代碼:264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XI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開會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一三六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五）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車隊(2640-TW) 55688 集團從交通出行服務出發，擴展至生活服務媒合；集團願景以「Make Your Life Easier」，致力成為亞洲領先的生活科技平台，以人為本從心出發，讓生活更便利，讓社會更美好，成為台灣第一生活服務媒合平台。集團版圖透過交通服務、生活服務、快遞服務、廣告服務四大面向致力集團願景之達成。

112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營業額達新台幣 28.7 億元，年增 12%，其中資訊媒合服務收入較去年成長 18%、平台週邊銷售收入較去年成長 36%，顯示集團多角化布局成效顯著，更感謝全體員工的付出。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一)112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穩居計程車龍頭地位

計程車車輛數由 2.3 萬台增加到 2.5 萬台，市占達 27%穩居龍頭地位；同時大車隊深耕企業客戶多年，目前擁有全台 1.35 萬家以上合作企業商家與大型實體排班點，並連續 4 年榮獲台北市計程車評鑑「特優獎」第一名殊榮，證明集團與旗下車隊的優質服務與高品質搭車體驗獲得官方認證。台灣大車隊同時是全台社福合作區域最完整的計程車隊，「敬老愛心計程車隊」已與台北、桃園、新竹縣市、台中、南投、高雄、台東 8 縣市合作，「好孕專車」服務範圍亦達 6 縣市。

2. 多角化生活服務發展

「Make Your Life Easier」為 55688 集團願景，55688APP 用戶數由 680 萬突破至 700 萬，等於台灣每三人就有一人是 55688 用戶，APP 提供叫車、酒後代駕、居家清潔、衣物送洗等交通與生活服務，證明生活服務發展，成功帶動用戶數成長，是台灣最具代表性的生活服務媒合平台。

3. 積極企業永續發展(ESG)

55688 集團長期關注 ESG 議題，於 2023 年起在 55688 APP 中提供「節能減碳車」叫車選項，目前已有超過 8,000 台節能減碳車輛，是全台最大減碳車隊，目標要在 2024 年讓旗下台灣大車隊的節能減碳計程車（包含電動車與油電車）突破 1 萬台，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之外，也讓台灣的計程車業被世界看見。

同時集團秉持品牌核心價值「在追求企業獲利的過程中，同時兼顧社會責任與產業升級，致力成為一個以人為本、科技為輔的數位生活科技平台。」於 2022 年成立「台灣計程車駕駛暖心協會」，協會宗旨「以計程車駕駛為主要服務對象，協助急難生活救助及重病關懷，舉辦計程車司機之公益活動。」截至 2023 年底，已幫助 300 位弱勢計程車司機，讓這些司機駕駛能得到急難支援與關懷，甚至能順利恢復正常生活。

(二) 研發狀況及數位科技技術

1. AI 數據落地應用成為產業典範

集團運用乘車數據打造「AI 預測叫車熱點」模型，此模型讓旗下隊員可以精準掌握客流所在，AI 模型準確率高達 96%，有效提高平台雙邊叫車媒合速度，又可降低計程車空車率，平均減少隊員 1 小時/天的空車時間，並幫助隊員降低油耗成本平均約 5,000 元/月，換算一年減少的碳排量，等於 2 千 3 百萬棵樹木的二氧化碳吸收量，等於幫台灣每一個人種一棵樹，相當 3 千 8 百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碳吸收量。

此 AI 模型 2023 年更榮獲 IDC(國際數據公司)「數據智慧創新獎(Best in Future of Intelligence)」，表彰 55688 集團推出的「AI 預測叫車熱點模型」，該系統除了革新計程車業的營運模式，更為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做出巨大貢獻。

2. 專注平台使用體驗優化

55688 集團積極導入數位科技，持續優化 APP 使用者體驗，生態圈的結合及產業的結合策略下推出 55688 超級 APP (Super APP)，成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生活服務媒合平台。

55688 APP 在 2023 年更獲得蘋果 APP Store 主打推薦，將其放在首頁露出，象徵著 55688 APP 在 UI、UX 設計、使用者體驗、軟體穩定度、甚至是多元生活平台的服務內容得到用戶認可，更是象徵 55688 不再只是提供交通服務的計程車派遣車隊，而是一家數位科技公司。

二、營運策略暨展望

本公司除確保交通核心事業之競爭力外，更持續將『55688』深植每位消費者心中，建構 55688 APP(生活服務媒合平台)，透過運用 AI、大數據持續了解用戶習慣及喜好，推薦適合商品及服務，除原有的生活服務外，如快遞服務、汽車保修服務、深受用戶喜愛的居家清潔、便利的洗衣服務、各類代駕服務，也讓用戶透過 55688 APP 訂房或購物可享受高額搭車金回饋，55688 集團將持續開發生活服務，未來也將擴大異業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新生活服務生態圈」，讓用戶生活更便利、服務體驗更美好，同時讓流量產生更大的商業價值與開創新版圖。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國內或是國外的計程車業者競爭，大車隊始終保持開放態度，有新業者加入代表該產業不是走向凋零，而是有更多市場潛力，大家才能把計程車的產業生態塑造更健全。大車隊未來持續以數位科技推動車隊技術及商業模式創新，來提升計程車司機的收入、以及提供用戶優質服務體驗。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 安康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蔡文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數額。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獲利為新台幣 554,007,065 元，提列 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080,141 元及提列 1%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540,07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法提列所得稅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9,655,088 元。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55,589,736 元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由董事長另行調整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

(五)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 二、本公司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滿，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1~P.34】。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958,39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19,655,0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31,613,4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65,50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 6 元	(355,589,7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058,236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發展及規劃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擬於 1,000 萬股及新台幣 15 億元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各分兩次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 私募之普通股：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的 100~130%。

(2)、 前述之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2、 私募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定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初始轉換價格決定之，惟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2)、 前述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3)、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初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的 100~130%。

(4)、 前述之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初始轉換價格等，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初始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2.1、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為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能夠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加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1)、 必要性：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優勢、增進市占率及獲利，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2)、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均為獲利，且無累計虧損，但因應公

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故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而因應與策略夥伴合作，而可能產生轉投資需求，或因營運規模之成長，而產生充實營運資金及借款增加，或資本性支出需求，私募資金可支應公司以上之長期資金需求，故辦理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權。

- (2)、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 1000 萬股及新台幣 15 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各分兩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普通股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二、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

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掛牌交易。

三、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股東會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案所需事宜。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24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集團對該公司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48,446 仟元及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11,913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大車隊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3,697	22	\$	635,67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0,16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44,658	4		144,8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60	-		2,6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九)(十二)		335,754	10		257,80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	-		3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70	1		12,1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88	-		8,822	-
130X	存貨	六(五)		31,362	1		32,155	1
1410	預付款項			76,251	2		64,6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14	1		14,8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7,122	41		1,204,025	3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900	-		8,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70,227	37		1,207,30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5,419	10		351,364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55,184	8		263,60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4,166	-		8,0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九)(十二)		117,808	4		130,90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0,704	59		1,969,678	62
1XXX	資產總計		\$	3,417,826	100	\$	3,173,703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37,000	4	\$ 107,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64,970	2	98,151	3
2150	應付票據			1,417	-	2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211,710	6	112,2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968	2	69,4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23,439	7	199,53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0	-	6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70,766	2	73,91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8,792	-	2,7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四)		46,857	2	42,62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835	1	40,0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1,154	26	746,408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三十二)		143,678	4	142,60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四)		327,388	10	326,121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76,700	2	76,88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7,766	16	545,607	17
2XXX	負債總計			1,418,920	42	1,292,015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92,650	17	592,65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十二)		498,623	15	505,23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76,349	8	240,7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5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613	15	443,83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87)	-	(5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9,235	55	1,782,52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99,671	3	99,167	3
3XXX	權益總計			1,998,906	58	1,881,688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	3,417,826	100	\$ 3,173,7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三)及七	\$ 2,872,219 100	\$ 2,530,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1,526,100) (53)	(1,321,364) (52)
5900 營業毛利		1,346,119 47	1,208,871 48
營業費用	六(十八)(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325) (10)	(204,317) (8)
6200 管理費用		(508,775) (18)	(512,44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70) -	(1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6,170) (28)	(716,891) (28)
6900 營業利益		559,949 19	491,98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824 -	2,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6,836 -	5,6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6,337) (1)	(48,37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7,594) -	(7,5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71) (1)	(48,249) (2)
7900 稅前淨利		530,678 18	443,73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24,462) (4)	(113,186) (5)
8200 本期淨利		\$ 406,216 14	\$ 330,545 1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6,216 14	\$ 330,545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9,655 15	\$ 355,56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39) (1)	(25,018) (1)
		\$ 406,216 14	\$ 330,545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9,655 14	\$ 355,56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39) -	(25,018) (1)
		\$ 406,216 14	\$ 330,545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7.08	\$ 6.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7.07	\$ 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主 盈餘		權 益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111 年度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0,678	\$ 443,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八) 177,301	159,63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5,155	18,9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70	1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五) 875	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017 (	2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594	7,5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824) (	2,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8,172) (	5,78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33,930	4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99)	1,437
應收帳款	(79,843) (	13,282)
應收租金	1,825	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7 (	263)
其他應收款	(3,990) (	3,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34 (	2,276)
存貨	(82) (	5,872)
預付款項	(11,633) (	17,424)
其他流動資產	(11,397)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181) (	32,800)
應付票據	1,390	27
應付帳款	99,420	44,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3)	274
其他應付款	18,514	1,4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7) (	3,017)
負債準備－流動	6,000 (	9,6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8)	20,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8,561	652,790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四) 7,824	2,108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2,612) (	2,519)
支付之所得稅	六(三十) (129,722) (	70,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051	582,211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六(三)	\$ 192	(\$ 138,8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六(三)	500	10,43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六(二)	30,223	130,109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六(十二)	942	(11,942)
預付無形資產款增加	六(十二)	(18,189)	-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六(十二)	(7,651)	(20,9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86,952)	(167,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44,383	26,5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二)	(1,734)	(1,1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36,409)	(47,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十二)	450	1,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245)	(379,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30,000	(145,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特別股增加	六(十四)	-	142,6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52,603)	(40,5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4)	7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96,325)	(207,427)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		(72)	(1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99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85)	(250,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021	(47,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676	683,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3,697	\$ 635,6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23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孫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8,641 仟元及民國 112 年度對該孫公司之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7,653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全球商務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合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5,701	16	\$	394,35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29	-		2,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5,721	9		185,72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885	2		6,3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0	-		1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59	1		80,681	3
130X	存貨	六(四)		5,987	-		2,998	-
1410	預付款項			63,023	2		60,97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1,665	31		733,487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7,900	-		7,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32,097	19		460,78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65,588	34		909,34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1,435	11		306,955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21,706	1		49,6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4,140	1		8,0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6,378	3		127,05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9,244	69		1,869,726	72
1XXX	資產總計		\$	2,800,909	100	\$	2,603,213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40,522 2	\$	55,096 2
2150	應付票據			1,418 -		2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53,943 6		73,0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9,324 3		99,7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3,799 4		108,23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14 1		6,6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6,187 2		72,03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8,792 -		2,7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200 1		36,5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00 1		18,5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9,999 20</u>		<u>472,701 1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8,894 10		285,592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三)		62,781 2		62,39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1,675 12</u>		<u>347,991 14</u>
2XXX	負債總計			<u>901,674 32</u>		<u>820,692 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92,650 21		592,65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8,623 18		505,23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76,349 10		240,79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5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1,613 19		443,839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八)	(	587) -	(	587) -
3XXX	權益總計			<u>1,899,235 68</u>		<u>1,782,521 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00,909 100</u>	\$	<u>2,603,21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982,436 100	\$ 1,748,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66,984) (49)	(798,685) (46)
5900 營業毛利		1,015,452 51	949,517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572) (8)	(109,819) (6)
6200 管理費用		(284,450) (14)	(302,308)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2,022) (22)	(412,127) (24)
6900 營業利益		573,430 29	537,39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392 -	1,8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8,669 1	15,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二)	(40,069) (2)	(40,9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621) -	(5,0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414) (1)	(42,6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43) (2)	(71,404) (4)
7900 稅前淨利		537,387 27	465,98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7,732) (6)	(110,423) (6)
8200 本期淨利		\$ 419,655 21	\$ 355,563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655 21	\$ 355,563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8	\$ 6.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07	\$ 5.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7,387	\$ 465,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23,899	114,86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7,573	11,1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621	5,0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392) (	1,88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投資損失	14,414	42,63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二十二)	
減損損失	7,653	26,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519	-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22,017	11,5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四) -	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73)	1,349
應收帳款	(69,994) (	7,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84) (	1,361)
其他應收款	(362)	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22 (	6,149)
存貨	(2,989)	879
預付款項	(2,051) (	11,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75) (	25,000)
應付票據	1,391	27
應付帳款	80,915	37,0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54)	27,155
其他應付款	13,916 (	18,7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714	1,291
負債準備-流動	6,000 (	9,600)
其他流動負債	(92) (	18,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675	645,349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4,392	1,88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743) (	903)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29,648) (	70,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676	576,259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30,00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8,430
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55,000 (	39,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1,468) (	74,7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116) (	14,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077	9,846
組織重組—分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	22,859
組織重組—分割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	11,9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	(7,651) (	27,284)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六(十)	943 (	11,9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1,380) (	7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595) (	114,6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2 (	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96,325) (	207,4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3,791) (	34,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734) (	342,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347	119,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4,354	275,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5,701	\$ 394,3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xi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C306010 成衣業
 1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 JA03010 洗衣業
 2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

貳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或由證券主管機關停止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編定重要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含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會計主管)。
- 五、分支機構設置、改組及裁撤之議定。
- 六、編訂預算及決算與造具財務表冊。
- 七、造具營業計畫書。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十、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雇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審計委員查核後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村田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貳、依據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肆、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

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九)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五、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述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七)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九)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請求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五)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一、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741,196	18,716,72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董事長	林村田	1,849,634	3.12
2	副董事長	李瓊淑	114,218	0.19
3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13,822,695	23.32
4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榮輝	13,822,695	23.32
5	董事	三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598,819	1.01
6	董事	林克明	995,245	1.68
7	董事	臻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念臻	1,336,109	2.25
8	獨立董事	蔡文賢	0	0
9	獨立董事	謝聖言	0	0
10	獨立董事	郭昭宏	0	0
11	獨立董事	李易騰	0	0

註1：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4日

